

采购合同

甲方：米脂县水利局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玉源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货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米脂县水利局农村饮用水源消毒片采购项目
- 2、供货地点：米脂县水利局

第二条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相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第三条 产品要求及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材质/规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闪电神牌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 500片/平	47.5	瓶	6770	321575	
合计		叁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伍				321575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产品。该产品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款总额（小写）¥：321575.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供货到位，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第六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15 个工作日，所有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交付使用。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七条 质量保证

本合同质保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乙方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若超 24 小时未验货则视为合格。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所供货物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刘树峰

乙方：李彩云

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米脂县水利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玉源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一号1号楼8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 号：26091601040010980

税 号：91610802555660117J

电 话：13399222532

日 期：2025年8月12日